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广州市白云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并形成了审议意见。区政府高度重视，对照审议意见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结合白云区工作实际，逐条认真推进落实，现将有关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企业国有资产的情况

（一）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1. 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一是在区级层面高位推动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强宣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做到统一思想、提高站位。指导各区属国企在巩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成果上，密切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强优势，切实推动行动落地。二是区国资局组成联合调研组，对区属国企、产业园区进行实地走访调研，收集区属国企财务报表及数据、经

营情况报告、投资计划、融资项目清单等，系统掌握各区属国企经营现状及相关诉求，诊断发展瓶颈问题及潜在风险，找准国企改革发力点和突破点，精准指导区属国企未来三年的规划发展。**三是**建立与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相匹配的考核和分配体系，“一企一策”制定考核事项，逐步提高体现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债务风险的财务指标权重，规避企业“吃老本”和“避难求易”的情况，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导向作用，引导国企聚焦主业，关注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水平，制定与市场接轨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压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2. 加强督导，深化镇街企业改革。继续推动镇街企业改革。在完成 13 个镇街共 46 家一级镇街企业的接管工作后，督促公资公司印发《广州市白云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首批四家镇街企业改革方案》，明确首批四家及其他镇街企业改革的时间节点和具体任务，要求公资公司倒排工作计划，定期汇报进展。

（二）进一步优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不断完善管理制度

1. 扎实抓好党建工作，发挥党建引领保障作用。理顺国企党建管理体制，设立国企党建科，成立区属国企党校，发挥国企党校的教育引领作用，组织开展党建和业务培训，不断提升企业人员综合素质。推进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明确党组织研

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明确把推动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贯穿于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全过程。

2.数字赋能国有资产管理，加快搭建智慧国资系统。结合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要求及国企发展实际，推进白云区国资国企数字化转型升级，采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搭建智慧国资系统，旨在构建上下贯通、实时在线，集“强党建、管资本、稳增长、防风险”为一体的全方位、立体化可视数字管理体系。将企业基本情况、财务资金管理、产权管理、投融资管理、物业资产等方面的共性管理需求与区属国企结合自身经营及业务开展情况提出的个性化需求相结合，研究模块功能，搭建系统框架，分期上线运营，兼顾功能与效率。智慧国资系统的搭建能打通国有资本运行“管人、管事、管资本”的各关键环节，解放人力节省物力，提升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能力，确保我区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3.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体系不断升级。结合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特点，制定科学的资产管理规定和严谨的审批程序，印发了涵盖党风廉政、重大事项管理、投资监管、融资借款监管、资产评估、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内控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监管制度。同时，监督区属国企对国资监管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根据区属国企在制度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完善制度内容，确保符合实际，便于执行，切实提高国资监管效能。

二、关于国有自然资源的情况

（一）科学编制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细化落实土地资源、水资源、矿产资源、森林资源和海域海岛资源保护利用的专规编制，全面落实多规合一，加大全域统筹力度，建立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和协调有序的资源开发保护格局

1.强化规划引领。白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经区政府常委会、区人大常委会、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9月4日正式上报市政府。2023年12月28日规划数据库成果已经省自然资源厅同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用岛组卷报批依据。配合市水务局编制完成《广州市水资源综合规划修编(2021-2035年)》，严格执行《广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正在开展我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

2.强化生态保护。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与“三线一单”成果（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衔接，充分发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用，从源头上引导区域优化开发和产业绿色转型，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的“三生空间”，维护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重要生态空间环境安全，促进我区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理念，遵循“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原则，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严格依照法律和政策规定，切实履行法定义务，增强合理利用和

有效保护自然资源的主动意识和内在动力

1.深入推进绿美白云生态建设。围绕绿美白云年度各项任务，区第一林长、区林长签发 2023 年第 1 号林长令，督促各级林长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林长挂点挂片联系制度，保障“人、财、物”投入。统筹点、线、面全域推进绿化美化提质增效，2023 年超额完成省下达我区造林任务 4986 亩，完成率 101.76%。另完成森林抚育 2650 亩。同时完成市下达我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任务 5500 亩。深入落实“林长+检察长”“林长+警长”“林长+河长”等工作机制，联合开展巡林巡河、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森林违法案件查处、森林防灭火宣传等工作。白云区获得广州市 2022 年度林长制考核“优秀”等次。

2.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白云区 2021 年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履行情况考核排名全市第一，用于耕地恢复和耕地补充工作。推动出台并大力实施区耕地恢复三年行动方案和年度计划，积极探索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初步形成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我区聚焦耕地保护，强化协同配合，坚持增加耕地流入和严控耕地流出两手抓，确保耕地保护工作成效及时准确地体现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根据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初步上报成果，我区顺利完成耕地总量平衡任务。

3.推进高标准农田改造。2024 年度白云区改造提升建设任务

2000 亩，现我区正在开展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2 个，建设规模为 2497 亩¹。已开展建设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 4 个，建设规模 1968 亩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及其他工程。

4.加强自然资源保护。组织开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救助和宣传工作,共出动人员 504 人次，救助野生动物 390 头（只）。开展野生动物宣传活动 3 场，发放宣传图册 2143 单，完成我区野生动植物本底调查和疫源疫病监测，建立完善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积极推进珠三角水鸟生态廊道建设（白云区段），完成栖息地生境修复，建设 2 个观鸟栈道、2 处景观带、1 套标识系统和 1 个检测样方。开展“爱鸟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建共享绿美白云”、“保护野生鸟类，共建绿美白云”科普宣教活动。开展水生生物资源保护，2022 和 2023 年每年向流溪河投放鱼苗和大规格鱼种 80 余万尾，分别在流溪河、石井河-珠江西航道水域救护国家一级保护动物中华白海豚共 2 尾。实施禁渔期制度，每年 3 月 1 日 0 时至 6 月 30 日 24 时为禁渔期，我区禁渔期工作整体平稳有序，辖区渔民均能严格遵守禁渔期规定，各类非法捕捞行为得到有力打击，渔业资源得到了有效保护。推进节水载体创建，完成 48 家公共机构、8 家小区、4 家高校节水载体创建；

1 涉及人和镇和钟落潭镇。

2 涉及江高镇、太和镇、钟落潭镇、龙归街及大源街。

2023 年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获评省级节水标杆园区、广州环投云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获评省级节水标杆企业。

5.严格自然资源执法力度。2023 年持续加大卫片执法和动态巡查工作力度，坚持“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工作机制。由职能部门指导并会同镇街对永久基本农田及耕地区域开展重点巡查，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制耕地“非耕化”。加大违法违规占有国有自然资源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报告、及时立案查处，坚决守护自然资源生态安全。查处涉森林野生动物违法案件 4 宗、涉案人员 4 人。渔业资源保护和水生野生保护动物执法立案 9 宗，收缴各类非法捕捞网具 11 张，销毁涉渔“三无船”6 艘，放生渔获物约 17 公斤，罚款 4500 元。区水务局组织各镇街开展水资源专项执法工作，排查登记线索 56 条，水资源案件立案查处 5 宗，结案 5 宗；办理取水许可 5 宗，注销取水许可 2 宗。